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10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樊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樊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目前公司主要油气项目位于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国,该国的油气富集区也是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油气项目投资的重点区域,同时考虑到樊辉先生本人丰富的专业背景、管理能力和市场经验,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樊辉先生将担任公司中亚大区副总经理一职,协助公司继续夯实中亚大区的油田项目管理基础,开展后续优质油气资产投资。

樊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105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债券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设计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5、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照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偿债账户设立、应付利息存入时间以及专项偿债余额提取等事项,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专项偿债自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专项偿债资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在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姜亮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谈煊女士:198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产业分析和并购重组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现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谈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106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4日

至2017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还本付息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担保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项的议案	√
3.01	关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
3.02	偿债保障措施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17/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1081891;0898-66787367 传真:010-51081899;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还本付息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担保方式			
2.10	债券交易流通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项的议案			
3.01	关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3.02	偿债保障措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2017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79,459,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79,442,9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541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9,442,96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16,90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1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9,442,96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16,90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1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赵寻、姚景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冯橹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冯橹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份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2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1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泰国(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0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齐虹个人原因,中企华将签字评估师由倪卫华、张齐虹更换为倪卫华、李永健,重新出具了中企华报字(2017)第4175号、4176号、4177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并指派孙建忠、李永健对原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冯橹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海亮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8,423,422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88,8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诺尔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奥托")、诺尔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铜管")、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Thailand) Ltd.(以下简称"诺而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齐虹个人原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将签字评估师由倪卫华、张齐虹更换为倪卫华、李永健,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接受公司的委托,就海亮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冯橹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受海亮股份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份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2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1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泰国(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0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齐虹个人原因,中企华将签字评估师由倪卫华、张齐虹更换为倪卫华、李永健,重新出具了中企华报字(2017)第4175号、4176号、4177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并指派孙建忠、李永健对原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原评估报告一致,评估方法合理。

2、原评估报告在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方面是较为合理的,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在关键评估报告的选取上无差异。

3、原评估报告结论是合理的,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差异。

三、新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新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结论均与原评估报告一致,对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亮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在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

3、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100%股权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新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一、评估报告更新的原因

海亮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8,423,422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88,8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诺尔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奥托")、诺尔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铜管")、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Thailand) Ltd.(以下简称"诺而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受海亮股份的委托,就海亮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三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2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1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而达泰国(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0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齐虹个人原因,中企华将签字评估师由倪卫华、张齐虹更换为倪卫华、李永健,重新出具了中企华报字(2017)第4175号、4176号、4177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并指派孙建忠、李永健对原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原评估报告一致,评估方法合理。

2、原评估报告在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方面是较为合理的,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在关键评估报告的选取上无差异。

3、原评估报告结论是合理的,更新后的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差异。

三、新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新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选取、评估结论均与原评估报告一致,对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亮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在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未发生变更,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

3、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诺尔达奥托、诺尔达铜管、诺尔达泰国100%股权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新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